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一致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江

赵建青

范荣

年 月 日